

長庚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後護理學系招生 應屆畢業生補繳學位（畢業）證書切結書

本人錄取貴校 111 學年度學士後護理學系招生，因係應屆畢業生，請同意先繳交目前就讀學校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（加蓋註冊證明章），並於 111 年 7 月 22 日前以郵寄或親送方式補繳 110 學年度學位（畢業）證書正本，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。

錄取生簽章：_____ 切結日期： 年 月 日

備註：應屆畢業生如無法於 111 年 7 月 22 日前取得學位（畢業）證書正本者，須於 111 年 7 月 22 日前辦理延長切結，並確定補繳日期且不可超過本校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日，經招生組審核同意後，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。

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黏貼處

※無註冊章欄位之學生證，請檢附在學證明(請以 A4 大小夾附於本表後)。